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46,600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924名调整为9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30.90万股调整为926.2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段浩然、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李子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6.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段浩然、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李子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